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4.05.20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6.18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11.25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1.14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暨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為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前項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職級教師與專業技術級人員）、研究人員與兼任教師。

第 3 條 本會委員十三至十七人，以專任教授為原則，由校長聘請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送請校長擇聘，其餘未獲聘任者列為候補委員。

前項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足或未有符合人選情事時，得自校內外聘任之。

第 4 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由校長依前條規定遴聘符合資格者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 5 條 本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第 6 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 7 條 由人事室主任兼任秘書，執行本會業務，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8 條 本校教師評審採用二級制，由本會與院級（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理。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另訂之。

第 9 條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教師評審有關事宜。遇有本校教師對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涉有抄襲之嫌疑者，應將全案移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處理準則審理。

第 10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可開

議。

本會審議本辦法第 2 條第一項所列舉案件除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人數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外，餘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案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並以本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

依教師法第 22 條規定之教師暫時停聘案件，無須經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應從速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11 條 本校校教評會評審決議之事項，均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本會之決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提起復議。

前項決議案提起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原決議案尚未執行。

二、應得議決該案之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校長對決議案認為滯礙難行或有新發現時，應敘明具體理由後，經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後提請校教評會進行復議。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 12 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當事人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第 13 條 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不得參與教授之聘任及升等審議案，如因教授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應補足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授擔任委員。

第 14 條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規定之情事，得依本會程序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